**穗财环〔2022〕52号增城区农村供水**

**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 1 -](#_Toc177159047)

[（一）项目背景。 - 1 -](#_Toc177159048)

[（二）项目立项依据。 - 2 -](#_Toc177159049)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5 -](#_Toc177159050)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7 -](#_Toc177159051)

[（五）项目实施情况。 - 19 -](#_Toc177159052)

[二、绩效评价概述 - 26 -](#_Toc177159053)

[（一）评价目的。 - 26 -](#_Toc177159054)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27 -](#_Toc177159055)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34 -](#_Toc177159056)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36 -](#_Toc177159057)

[（一）总体结论。 - 36 -](#_Toc177159058)

**[（二）项目绩效分析。](#_Toc177159059)** [- 37 -](#_Toc177159059)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58 -](#_Toc177159060)

[（一）稳定农村供水水压，解决村民用水问题。 - 58 -](#_Toc177159061)

[（二）改善农村供水水质，确保村民用水安全。 - 58 -](#_Toc177159062)

[（三）完善增城区农村供水体系，构建农村供水新格局。… - 59 -](#_Toc177159063)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59 -](#_Toc177159064)

[（一）项目实施进度偏离预期计划，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 - 59 -](#_Toc177159065)

[（二）部分财务资料不够完整，部分合同支出不够及时。… - 61 -](#_Toc177159066)

[（三）绩效体系设置有待优化，对项目实施的体现程度不足。 - 62 -](#_Toc177159067)

[六、相关建议 - 63 -](#_Toc177159068)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把控力度。… - 63 -](#_Toc177159069)

[（二）提高财务资料信息，提高合同实施的及时性。 - 65 -](#_Toc177159070)

[（三）进一步优化绩效体系设置，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 65 -](#_Toc177159071)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68 -](#_Toc177159072)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 94 -](#_Toc177159073)

**穗财环〔2022〕52号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文件要求，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评价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穗财环〔2022〕52号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区水务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各镇街。

经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绩效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评价穗财环〔2022〕52号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2023年度项目涉及资金29500.29万元，实际支付29500.29万元，预算支出率100%，绩效得分84.88分，评定等级为“良”。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有关工程的实施和建设，实现增城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和最大化普及农村市政自来水供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2020年5月26日印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供水改造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20〕25号），结合增城区实际，制定《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供水改造攻坚工作方案》，计划开展2020年度101个行政村农村供水改造和33个配套主管工程的建设，全面提高农村市政自来水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63号），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农村饮水安全的工作部署，切实提高农村饮用水质量，进一步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2020年4月21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78号），为解决农村供水用水入户问题，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农村饮水质量安全达标，2020年4月29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5号），为逐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解决农村污水排放和饮用水安全问题，继续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作，2020年5月7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7号）及《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8号），为落实环保要求，改善水体环境需要，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中新镇农村饮水安全，继续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作，2020年5月8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和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104号），为进一步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及保障市民饮用水质量和安全，2020年5月20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2020〕176号），2020年8月11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上报的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工程包括市政供水管网设施与村内供水管网设施建设，需水规模为61500m3/d。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2〕100号），2022年9月14日经联审决策，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原则同意上报的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广州市2023年度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实施项目清单》，本项目2023年预计资金分配工程涉及8个，区水务局上报2023年度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实施项目投资计划详见表1。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工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复函》（穗增发改函〔2022〕184号）、区水务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应批复文件，8个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详见表2。

表1 增城区2023年度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实施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建设阶段** | **主管部门** | **建设管理部门** | **计划开工时间** | | **预计建成时间** | | **2023年投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资金来源** | | | |
| **市财政** | | | **区财政** |
| **年** | **月** | **年** | **月** | **总额**  **（万元）** | **统筹资金**  **（万元）** | **其他财政资金（万元）** |
|  |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  |  |  |  |  |  | **30000** | **0** | **30000** | **0** |
| 1 | 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续建 | 市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2020 | 10 | 2023 | 6 | 3194 | 0 | 3194 | 0 |
| 2 | 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竣工 | 市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2020 | 8 | 2022 | 12 | 2852 | 0 | 2852 | 0 |
| 3 | 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竣工 | 市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2020 | 10 | 2022 | 12 | 2170 | 0 | 2170 | 0 |
| 4 | 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竣工 | 市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2020 | 8 | 2022 | 12 | 3402 | 0 | 3402 | 0 |
| 5 | 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竣工 | 市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2020 | 8 | 2022 | 12 | 3127 | 0 | 3127 | 0 |
| 6 | 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竣工 | 市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2020 | 8 | 2022 | 12 | 605 | 0 | 605 | 0 |
| 7 | 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续建 | 市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2022 | 1 | 2023 | 6 | 1000 | 0 | 1000 | 0 |
| 8 |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 续建 | 市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2022 | 10 | 2023 | 12 | 13650 | 0 | 13650 | 0 |

表2 2023年度支出相关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子项目**  **名称**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计划完成时间** |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 **资金**  **来源** | **组织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农村供水改造部分，共分为9个子项工程： （1）初溪村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本子项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新建DN100-DN200管长度7374m，新建水表组7套，室外消火栓37座，配套各类阀门井40座。 （2）光辉村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本子项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新建DN25-DN200管长度7861m，新建水表组1079套，室外消火栓30座，配套各类阀门井40座。 （3）联益村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本子项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新建DN25-DN200管长度9316m，新建水表组1225套，室外消火栓26座，配套各类阀门井60座。 （4）白湖村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本子项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新建DN25-DN200管长度12828m，新建水表组1952套，室外消火栓53座，配套各类阀门井 123 座。 （5）光耀村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本子项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新建DN25-DN200管长度3523m，新建水表组 339套,室外消火栓11座，配套各类阀门井 37 座。 （6）五星村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本子项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新建DN25-DN200管长度12932m，新建水表组1187套，室外消火栓42座，配套各类阀门井 79 座。 （7）陆村村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本子项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新建DN25-DN200管长度8870m，新建水表组1176套，室外消火栓33座，配套各类阀门井84座。 （8）西山村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本子项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新建DN25-DN200管长度11314m，新建水表组1253套，室外消火栓40座，配套各类阀门井 52 座。 （9）增正路供水主管工程 本子项工程主要工程包括DN400市政供水主管11257m，DN200市政供水支管600m，室外消火栓40座，配套各类阀门井63座，市政道路破除修复 5018m2，绿化破除及修复11856m2，绿化破除及修复 5040m2。 农村污水治理部分，共分为6个子项工程： （1）白湖村农村2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本子项工程新建DN300-400污水主管1961m，新建DN200污水支管2611m，新建700圆形检查井65座，500x500方形检查井104座，De110立管改造5770m，改造化类池160座，新建 3座人工湿地，规模均为 100m3/d。 （2）光耀村农村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本子项工程新建DN300污水主管187m，新建DN200污水支管725m，新建700圆形检查井7座，500x500方形检查井29座，De110立管改造1000m，改造化粪池27座，新建人工湿地一座，规模 40t/d，新建三级化粪池一座，规模20t/d。 （3）五星村农村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本子项工程新建DN300污水主管1652m，新建DN200污水支管 4014m，新建700圆形检查井55座，500x500方形检查井201座，De110立管改造2500m，改造化粪池71座，新建三级化粪池4座，规模皆为 30t/d，污水资源化利用区域农民房18 栋。 （4）陆村村农村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本子项工程新建DN300污水主管1685m，新建DN200污水支管2547m，新建700圆形检查井56座，500x500方形检查井1102座，De110立管改造3400m，改造化类池95座，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规模50m3/d，污水资源化利用区域农民房29 栋。 （5）西山村农村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本子项工程新建DN300-600污水主管4600m，新建DN200污水支管9200m，新建700圆形检查井131座，1000圆形检查井19座，500x500方形检查井368座，1500圆形倒虹井4座，De110立管改造11400m，改造化池316座。 （6）东方村农村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本子项工程新建DN300污水主管946m，新建DN200污水支管1188m，新建700圆形检查井32座:500x500方形检查井48座，De110立管改造3100m，改造化池87座。 | 计划于2020年6月动工，2020年10月竣工 | 23897.4 | 由市、区、镇级按比例资金统筹解决 | 增江街道办事处 |
| 2 | 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新建DN100-DN200主管约41.7km，DN40-DN80支管约126.2km和接户管约38.5km；新建钢筋混凝土矩形水表井组24座，新建手孔井约2481座，室外消火栓 415座，路面破除与修复 94906 平方米。 | 计划于2020年6月动工，2021年5月竣工 | 10617.8 | 由市级和区级60%、街级40%统筹安排 | 宁西街道办事处 |
| 3 | 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主要对仙村镇内潮山村、蓝山村、深涌村、下基村、下境村、仙联村、巷头村、竹园村8个行政村内供水管网及老旧供水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主管管网 DN100-DN200约 34984 米，支管DN20-DN80 约 242795 米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 计划于2020年5月动工，2020年12月竣工 | 8987.83 | 村内供水管网以及“一户一表”改造资金由财政、村集体按6:4分摊。（财政承担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现行体制6:4分担；供水企业、村集体分担资金由镇负责筹集，筹集不足部分由财政解决） | 仙村镇人民政府 |
| 4 | 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工程包括池岭村、坳头村、简塘村、大安村、濠迳村、新安村、新围村、里汾村、联安村、双塘村10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与农村供水改造、4条市政供水主管工程（泮霞至简塘、大安至池岭、大安至新安、里汾至新围）。 （1）农村污水部分主要建设内容：新建DN300-DN400污水干管2.35km；新建及修复300x300mm暗渠共11.93km，新建DN160-DN200户外主管与接户管47.19km；新建污水检查井600x600、Φ700和Φ1000共1959座；新建方井600x600共1080座；修复化类池666座；新建和改造立管18.05km；新建和改造人工湿地15座，新增规模697m3/d；新建资源化利用设施47座，新增规模589m3/d，扩建原有处理设施12座，总规模155m3/d。 （2）农村供水部分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管道总长228.93km，管径范围为DN25-DN400；按管材分球墨铸铁管长46.39km，钢塑复合管长182.55km（含入户管长49.27km）；按管道级别分市政主管长18.80km，村内管道长210.13km（含入户管长49.27km）。加压泵站5座（大安加压泵站位于市政主管，池岭村级加压泵站位于村内管道，里汾加压泵站位于市政主管，新围、联安村级加压泵站位于村内管道）。 | 计划于2020年5月动工，2020年10月竣工 | 23763.1 | 其中供水改造部分资金，以市政自来水覆盖的农村，市政供水管网、加压站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资金由财政、供水企业按6:4分摊，村内供水管网以及“一户一表”改造资金由财政、村集体按6:4分摊。财政承担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现行体制6:4分担。供水企业、村集体分担资金由各镇街负责筹集，筹集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部分资金，全部由区级财政统一解决 | 中新镇人民政府 |
| 5 | 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工程包括南池村、合益村、三星村、田美村、茅田村、五联村、山美村、霞迳村、大田村、乌石村、联丰村、钟岭村12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补缺与农村供水改造、2条市政供水主管工程（大田至五联、泮霞至三星）。 （1）农村污水部分主要建设内容：新建DN300-DN400污水干管4.80km；新建DN160-DN200户外主管与接户管68.49km；新建或修复300x300mm暗渠共24.77km；新建污水检查井600x600、Ф700、Ф1000共1449座；新建方井600x600共6575座；修复化粪池1249座；新建和改造立管34.40km；新建和改造人工湿地17座，新增规模936m3/d；新建资源化利用设施39座，新增规模485m3/d；扩建原有处理设施13座，总规模364m3/d；泵站扩建1座，新增规模 250m3/d. （2）农村供水部分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管道总长217.05km，管径范围为DN25-DN400；按管材分球墨铸铁管长45.86km，钢塑复合管长171.18km（含入户管长63.8km）。加压泵站1座（合益加压泵站位于市政主管）。 | 计划于2020年5月动工，2020年10月竣工 | 29397.67 | 其中供水改造部分资金，以市政自来水覆盖的农村，市政供水管网、加压站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资金由财政、供水企业按6:4分摊，村内供水管网以及“一户一表”改造资金由财政、村集体按6:4分摊。财政承担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现行体制6:4分担。供水企业、村集体分担资金由各镇街负责筹集，筹集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部分资金，全部由区级财政统一解决 | 中新镇人民政府 |
| 6 | 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项目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包括污水和供水工程。其中： （1）污水工程：包括南岗、神岗、朱村、横塱、山田村等5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新建d300-d500污水管21.38km、DN200排水管约27.45km，新建7座污水处理池，配套检查井、截污井、交通疏解、房屋保护、管线保护等。 （2）供水工程：包括南岗村、神岗村等2个行政村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新建球墨铸铁给水千管道DN100-200约7.502km、钢塑复合管DN20-DN50约19.95km、消火栓40座，水表组约 1450户等。 | 计划于2020年6月动工，2020年12月竣工 | 13886.43 | 供水改造部分资金，以市政自来水覆盖的农村，市政供水管网、加压站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资金由财政、供水企业按6:4分摊，村内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资金由财政、村集体按6:4分摊。财政承担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现行体制分担。供水企业、村集体分担资金由镇街负责筹集，筹集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部分资金，全部由区级财政统一解决 | 朱村街道办事处 |
| 7 | 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包括市政供水管网设施与村内供水管网设施建设，需水规模为61500m3/d。 （1）市政供水管网工程：市政管道起端位于现状已敷设的新新大道市政供水主管，未端至永宁街9个行政村区域的村口或村中，项目新建市政管道总长42.15km，管径范围为DN150~DN350，管径大于等于DN100采用球墨铸铁管作为管材，管径小于 DN100 采用钢塑复合管作为管材，局部跨河、过渠涵等特殊地段采用钢，穿越主要道路采用混凝土套管保护方式。 （2）村内供水管网工程：农村供水管道起端位于行政村区域的村口或村中，末端抄表到户，项目新建农村供水管道总长485.35km，管径范围为DN20~DN350，其中DN20~DN25（管道过渡和接户管）的管道总长339.80kmm；DN40~DN350（村内街区管道）的管道总长145.55km，管径大于等于DN100采用球墨铸铁管作为管材，管径小于DN100  采用钢塑复合管作为管材，局部跨河、过渠涵等特殊地段采用钢管，穿越主要道路采用混凝土套管保护方式。 （3）村内供水泵站工程：村内供水管网设施配套设置3处加压泵站，其中新建2处，改造1处，分别为新建萎元社加压泵站（Q=54m3/h，H=20m），新建翟洞村郑屋社加压泵站（Q=45m3/h，H-20m），改造翟洞榄园社现状泵站（Q=45m3/h，H=25m )。 | 批复文件未明确施工时间 | 25106.14 | 所需资金由财政、供水企业按6:4分摊，村内供水管网设施的建设资金由由财政、村集体按6:4分摊。供水企业、村集体分担资金由永宁街道办事处负责筹集，筹集不足部分由财政解决。 | 永宁街道办事处 |
| 8 |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 项目供水管网改造范围包含增城区派潭镇、朱村街、荔城街、仙村镇和中新镇等5个镇街，对总计39个农村供水管网及5个片区的市政道路供水主管等老旧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供水量约1.6万m3/d，铺设DN20-DN600管道约700公里，新建阀门井1870座、排气井400座、排泥井240座、加压泵站13座、集中式一体化供水站7套，破除并修复水泥路面。 | 批复文件未明确施工时间 | 49901.64 |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由业主单位自筹解决（业主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本项目年初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促进水量稳定，水质达标。保障我区农村饮用水安全，稳定农村用水水质水量水压，提升村民幸福度。年初共设置绩效指标4个，其中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2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3 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的工作量 | 2023年完成农村供水改造工程行政村数44个 |
| 数量指标 | 年度支付完成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水量水质保证率 | 有所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象满意度 | ≥90%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阶段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100%。自评阶段共设置绩效指标4个，其中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2个，自评阶段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年初设置情况不一致，未见相关绩效指标调整文件，自评阶段绩效指标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4 项目自评阶段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3年完成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数量 | 35 |
| 质量指标 |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自来水覆盖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要求，本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表5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四级**  **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产出 | 效率性 | 完成进度 | 项目完工率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完工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年度实际完工率/100%\*分值。 |
| 施工进度达标率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工程按合同计划及时完成，进度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工期/合同计划工期\*分值。 |
| 完成质量 | 农村供水水压达标率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验收后，子项目涉及区域内供水水压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年度实际农村验收供水水量达标率/100%\*分值。 |
|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验收后，子项目涉及区域内供水水质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100%\*分值。 |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并且8个子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年度开展验收的工程数量\*分值。 |
| 效益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 | 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增城区满足配备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等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数占县域全部供水工程的比例达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100%\*分值。 |
| 社会效益 | 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97%”，2023年度增城区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97%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97%\*分值。 |
| 社会效益 |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0次”，2023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满分，否则0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增城区供水保障能力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按时完成8个子项目的验收及投入使用，提升增城区供水保障能力”，根据项目施工建设情况及投入使用情况综合评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现项目相关农村“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的终端供水服务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按计划对农村供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实现‘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终端供水模式”。根据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供水覆盖区域内相关行政村的实际供水服务情况综合评分。 |
| 公平性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90%”，周边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得满分，否则实际满意度每降低5%扣0.5分。 |

##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水务局2023年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52号），广州市财政局于2022年11月30日提前下达涉农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6708万元至增城区，其中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分配资金为30000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将置换的市级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水务项目的请示》（穗增水报〔2023〕17号）及《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部门预算》，由于在以前年度已用区级财政资金垫支9656.28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穗财预〔2019〕153号）第三十条“对市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如区已先动用本级财力预安排了该领域或该项目的支出，下达的资金由区统筹使用……”，2023年度区水务局将下达至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的市级资金30000万元中的9656.28万元置换安排用于其他区级项目，本项目年初预算为20343.72万元。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第一批）》、《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增财函〔2023〕316号），在项目预算中调剂499.71万元至其他项目。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单位指标表，年末本项目转账核销9656.28万元，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29500.29万元。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明细账及专户银行日记账，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为29500.29万元，预算支出率为1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表6 2023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表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截至2023年度支出金额（万元）** |
| --- | --- | --- |
| 1 | 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1612.21 |
| 2 | 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475.95 |
| 3 | 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1023.78 |
| 4 | 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654.77 |
| 5 | 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1451.57 |
| 6 | 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304.81 |
| 7 | 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1000 |
| 8 |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 13320.92 |
| 9 | 核销以前年度区级垫支资金 | 9656.28 |
| **合计** | | 29500.29 |

## （五）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63号），子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检验检测、监理单位。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78号），子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检验检测、监理单位。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5号），子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单位。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7号）及《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8号），子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单位。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104号），子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单位。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2020〕176号），子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检验监测）单位。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2〕100号），子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相关服务单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支出涉及子项目招投标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表7 2023年度支出相关子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子项目**  **名称** | **合同名称** | **签订单位** | **签订**  **时间** | **招投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迪升探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30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7月27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28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7月27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2 | 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 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省工程察院（勘察单位）；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 | 2020年7月1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6月19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020年8月5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8月3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3 | 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EPC）合同》 | （主）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20年6月18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6月10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委托监理合同》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20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7月16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4 | 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合同》 | （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成）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的合同未明确签订时间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7月6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24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7月23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5 | 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合同》 | （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成）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14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7月6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24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7月23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6 | 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合同》 |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 | 2020年8月20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8月20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合同》 | （主）广东省广大工程顾有限公司；（成）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20年8月20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8月20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7 | 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主）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成）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4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0年12月2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022年2月11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2年1月6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14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1年6月7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8 |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22年8月11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2年7月29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施工合同》 |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022年10月28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2年10月25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022年10月25日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2年10月25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项目下各子项目施工合同，各子项目计划实施工期如下。

表8 2023年度支出相关子项目计划实施工期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合同工期** | **计划工期** |
| --- | --- | --- | --- |
| 1 | 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123日历天 | 计划2020年8月1日开工，2020年12月1日竣工 |
| 2 | 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365日历天 | 计划于2020年8月15日开工，2021年8月15日竣工 |
| 3 | 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425日历天（其中设计60日历天、施工日期365日历天） | 提供的合同未约定开工及竣工时间 |
| 4 | 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108日历天 | 提供的合同未约定开工及竣工时间 |
| 5 | 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96日历天 | 合同完工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
| 6 | 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31日历天 | 计划2020年8月21日开工，2020年10月31日完工 |
| 7 | 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365日历天 | 计划2022年3月1日开工，2023年3月1日竣工 |
| 8 |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 365日历天 | 计划2022年11月10日开工，2023年11月10日竣工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下各子项目代管协议，2023年度各子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各子项目完工说明及请款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支出相关子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表9 2023年度支出相关子项目实施进度一览表

| **序号** | **子项目**  **名称** | **合同**  **工期** | **实际开工时间** | **实际完工/竣工验收时间**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子项目实施进度**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工期** |
| --- | --- | --- | --- | --- | --- | --- |
| 1 | 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123日历天 | 2020年8月12日 | 材料未明确 | 截止2023年8月30日，累计完成工程量占合同价总量的91.22% | 1236日历天 |
| 2 | 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365日历天 | 2020年8月15日 | 2022年8月17日 | 已完工，施工、监理、建设三方出具《工程完工证明》 | 732日历天 |
| 3 | 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425日历天（其中设计60日历天、施工日期365日历天） | 2020年10月22日 | 2022年9月13日 | 已完工，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四方出具《完工证明》 | 691日历天 |
| 4 | 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108日历天 | 2020年8月5日 | 2023年8月7日 | 完成竣工验收 | 1097日历天 |
| 5 | 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96日历天 | 2020年7月25日 | 2022年5月10日 | 已完工，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四方出具《完工证明》 | 654日历天 |
| 6 | 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 31日历天 | 2020年8月21日 | 2023年6月25日 | 已完工，施工、监理、建设三方出具《完工证明》 | 1038日历天 |
| 7 | 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 365日历天 | 2022年5月7日 | 2024年1月30日 | 已完工，施工、监理单位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工程完工证明》 | 603日历天 |
| 8 | 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 | 365日历天 | 2022年11月28日 | 2023年11月27日 | 已完工，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工程完工说明》 | 364日历天 |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民生领域、资金规模较大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旨在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评价项目产出与效益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优点、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评价依据。

#### （1）国家、省、市、区有关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文件。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

⑤《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8〕3号）；

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⑦《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9〕48号）；

⑨《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

#### （2）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政策文件。

①《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供水改造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20〕25号）；

②《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63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78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5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7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8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104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2020〕176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2〕100号）；

③《广州市2023年度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实施项目清单》；

④《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水务局2023年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52号）；

⑤《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将置换的市级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水务项目的请示》（穗增水报〔2023〕17号）；《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部门预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增财函〔2023〕316号）；

⑥项目下各子项目合同及施工进度文件；

⑦其他项目相关的文件。

### 2.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评价方法包括：**一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项目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进行评价；**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判，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 3.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①前期对接。

按照有关工作安排，与增城区财政局对接洽谈，确定工作时间安排、评价要求等有关事宜。

②专家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实施情况等信息，聘请包括财务（财务、政府财政体系领域专家，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行业专家（负责对项目执行与管理情况、预期目标与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小组，要求专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

③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资料，完善评价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等内容，征求区水务局意见后报送区财政局。

#### （2）自评材料审核。

①自评材料收集。

按照区财政局工作安排，区水务局根据重点绩效评价材料清单，及时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含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我机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限期补充齐全。

②自评材料书面审核。

对区水务局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结合评价思路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发现项目初步存在的问题，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汇总成现场核查问题清单，为开展现场核查提供情况参考。

#### （3）现场核查。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通过现场评价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并依据座谈情况抽选项目工程建设点前往完成现场勘验工作。结合项目特点、自评材料初审等情况，在7月5日前往区水务局开展现场座谈核查与实地勘察，核查了解2023年项目相关工作推进与完成情况。

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①材料核实。

区水务局及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我机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提供材料需重点注意：**一是**反映财政资金实施内容的相关材料应齐备，如资金申报和审批材料、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证明、资金使用情况证明等材料。**二是**反映项目实行专账核算的相关资金材料应齐备，如评价基准日前，各类资金到位的进账凭证，资金支出记账凭证等。**三是**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佐证材料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提出并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四是**现场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时提出补充佐证材料的要求，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相关佐证材料须为原件。

②询问答辩。

评价小组将在核实材料基础上，就项目实施有关问题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需对项目情况做出总结介绍，对评价小组提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代表要按要求予以现场答复或会后书面答复。参会代表均需于询问答辩会召开时签到，评价小组安排专人对会议有关事项作详细记录。

③满意度调查与材料补充。

根据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形成补充材料清单，区水务局按照资料清单相应补充资料，同时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 （4）综合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整理，结合专家意见，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项目产出效益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5）撰写报告。

①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穗财环〔2022〕52号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项目产出与效益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形成报告初稿。

②提交增城区财政局审核。

经内部审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区财政局审核，结合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区水务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

④组织专家对报告复核。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复核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进行复核，提出专家复核意见。

⑤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综合专家复核提出的意见，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穗财环〔2022〕52号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主要根据《各涉农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年度目标任务表》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等有关内容确定，具体设置情况详见表5。

### 2.指标体系。

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对穗财环〔2022〕52号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我机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26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项目决策20%、过程20%、产出30%、效益30%，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标准与细则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详见附件1。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2023年度区水务局联合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各子项目合同及代管协议推进项目实施，但项目实施存在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实施的把控不够充分、部分财务资料不够完整、部分合同支出不够及时、绩效考核体系有待优化等问题，综合评价穗财环〔2022〕52号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绩效得分84.88分，评定等级为“良”。

表10 项目综合评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率** |
| 1 | 决策 | 20 | 16 | 80% |
| 2 | 过程 | 20 | 16 | 80% |
| 3 | 产出 | 30 | 24.38 | 81.27% |
| 4 | 效益 | 30 | 28.5 | 95% |
| **合计** | | **100** | **84.88** | **84.88%** |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决策立项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5个方面反映项目决策论证、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分配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评价得分率为80%。

###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包括论证充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论证充分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供水改造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20〕25号），项目实施具备对应的工作方案。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63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78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5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7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8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104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2020〕176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2〕100号），各子项目已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出具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以上情况，项目前期论证基本充分，本指标不扣分。

###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3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50%。

#### ①完整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年初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促进水量稳定，水质达标。保障我区农村饮用水安全，稳定农村用水水质水量水压，提升村民幸福度”。自评阶段设置的预期总体绩效目标为“100%”。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一是**年初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包含项目预期效益，但未能体现2023年度项目实施的产出成果及工作内容，且自评阶段设置的预期总体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当年度产出及效益情况。**二是**项目年初及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不够全面，**首先是**年初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中包含“提升增城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增城区农村饮用水安全”等效益内容，但年初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对该部分效益内容进行考核；**然后是**本项目为水利工程项目，2023年度项目仍在建设，但年初及自评阶段均未对项目验收达标情况、项目完工及时性等内容设置产出指标，未对施工过程安全事故发生情况、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等内容设置效益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产出及效益反映程度不足。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②合理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内容、项目特点基本相关，但自评阶段设置的预期总体绩效目标“100%”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且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合理性尚有提升空间，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的关联性较弱，如年初设置的数量指标“年度支付完成率”，实际考核内容未能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属于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与本项目产出、效益和成本无明显关联。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③可衡量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首先是**绩效目标未定量体现项目产出内容，较难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与指标值不匹配，如年初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水量水质保证率”指标值为“有所提高”，未设置为预计达成的百分比。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3）保障措施。

该指标包括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50%。

#### ①制度完整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工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复函》（穗增发改函〔2022〕184号）、区水务局提供的代管协议，2023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在项目建设方面依据子项目合同及各子项目代管协议对项目组织实施，在财务管理方面依据《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开展，未见区水务局针对本项目资金拨付的财务管理制度，且本项目实际涉及资金包含财政资金与贷款资金，但《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主要涉及内容为贷款资金，未明确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办法，未见区水务局或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制度文件，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0.5分。

####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分，评价得分率为50%。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8个子项目施工合同及各子项目工程进度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外，其余7个子项目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滞后，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性不足，本指标扣0.5分。

### （4）资金到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水务局2023年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52号），广州市财政局于2022年11月30日提前下达涉农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6708万元至增城区，其中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分配资金为30000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将置换的市级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水务项目的请示》（穗增水报〔2023〕17号）及《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部门预算》，由于在以前年度已用区级财政资金垫支9656.28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穗财预〔2019〕153号）第三十条“对市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如区已先动用本级财力预安排了该领域或该项目的支出，下达的资金由区统筹使用……”，2023年度区水务局将下达至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的市级资金30000万元中的9656.28万元置换安排用于其他区级项目，本项目年初预算为20343.72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第一批）》、《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增财函〔2023〕316号），在项目预算中调剂499.71万元至其他项目。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区水务局提供的单位指标表，2023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9500.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水务局2023年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52号），广州市财政局于2022年11月30日提前下达涉农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6708万元至增城区，其中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分配资金为30000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将置换的市级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水务项目的请示》（穗增水报〔2023〕17号）及《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部门预算》，由于在以前年度已用区级财政资金垫支9656.28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穗财预〔2019〕153号）第三十条“对市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如区已先动用本级财力预安排了该领域或该项目的支出，下达的资金由区统筹使用……”，2023年度区水务局将下达至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的市级资金30000万元中的9656.28万元置换安排用于其他区级项目，本项目年初预算为20343.72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第一批）》、《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增财函〔2023〕316号），在项目预算中调剂499.71万元至其他项目。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区水务局提供的单位指标表，2023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9500.29万元，资金及时到位率100%。

### （5）资金分配。

该指标包括资金分配合理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明细账及专户银行日记账，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根据相关合同及实施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监理费、设计费等，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 2.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4个方面反映项目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评价得分率为80%。

###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水务局2023年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52号），广州市财政局于2022年11月30日提前下达涉农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6708万元至增城区，其中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分配资金为30000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将置换的市级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水务项目的请示》（穗增水报〔2023〕17号）及《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部门预算》，由于在以前年度已用区级财政资金垫支9656.28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穗财预〔2019〕153号）第三十条“对市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如区已先动用本级财力预安排了该领域或该项目的支出，下达的资金由区统筹使用……”，2023年度区水务局将下达至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的市级资金30000万元中的9656.28万元置换安排用于其他区级项目，本项目年初预算为20343.72万元。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第一批）》、《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增财函〔2023〕316号），在项目预算中调剂499.71万元至其他项目。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单位指标表，年末本项目转账核销9656.28万元，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29500.29万元。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明细账及专户银行日记账，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为29500.29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为100%。

###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包括支出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 ①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83.33%。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相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财务凭证情况，项目工程进度款基本及时支出，请款手续基本齐全，但项目财务管理尚有改善空间。**一是**项目部分财务资料不够完整，现场核查2023年记账-03-0034号、记账-03-0035号凭证，未能附上资金支付的依据及计算内容，原始凭证不完整。**二是**项目部分合同支出不够及时，如《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约定“监理人在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的报酬以完成工程投资额比例的80%计算，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4.1.3款所约定的当月相关监理工作后于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报酬80%，委托人对支付申请按项进行审核，确定施工阶段的监理报酬金额后支付”，但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支付明细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相关监理费用支付进度为0%，结合区水务局反馈情况，已多次督促监理单位补充银行确认书，但未有及时回复，对于合同执行进度的把控力度有待加强。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3）实施程序。

该指标包括程序规范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100%。

#### ①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供水改造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20〕25号）、《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及2023年度支出涉及8个子项目相关合同、代管协议，区水务局及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工作方案落实项目实施职责，项目招投标工作基本按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要求实施，按照各子项目合同开展项目建设。

### （4）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监管有效性1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25%。

#### ①监管有效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为25%。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材料，项目依据《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供水改造攻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明确由区水务局牵头统筹增城区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补缺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制定相关的工作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及要求，及时协调、督促、考核各责任单位；对各镇街的工程方案予以指导，严格审核把关；负责对各镇街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定期开展供水工作专题会议。但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监管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项目下各子项目验收、结算工作推进较慢。根据《关于增城区供水工作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穗增水会纪〔2023〕66号）、《关于增城区供水工作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穗增水会纪〔2023〕103号），区水务局要求加快推进项目下各子项目验收，其中2023年度支出的子项目为“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潮山村、竹园村、蓝山村）”“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中元村）”“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初溪村、陆村村）”“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合益村、田美村）”，但截至现场核查时间，以上子项目均未完成验收，仅出具完工说明，验收、结算工作完成不够及时。

**二是**除子项目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实物进度基本无偏离合同计划外，其余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7个子项目实物进度均较合同计划出现不同程度偏离。其中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较合同计划工期偏离989日历天、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较合同计划工期偏离1007日历天，实物进度偏离合同约定的目标值较大。

**三是**部分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子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资料不完善，如经现场了解，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内容已发生变更，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存在差异，但未针对变更内容签订对应的补充协议。

**四是**部分子项目延期手续不齐全。如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较合同工期滞后，但未见相关延期手续办理相关文件。且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共办理4次延期，但第二次延期申请时间2021年6月20日与第一次延期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存在时间差，且在该时间段内未明确是否有复工，同时未见相关延期文件。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延期手续办理不够齐全，不利于把控项目实施进度。

**五是**部分资料之间存在逻辑错误。如根据《完工证明（项目名称：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已于2023年6月25日完工，且监理单位于2023年7月4日确认完工情况属实，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日同意完工，但根据2023年9月1日出具的《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合同工期延期报告》，显示工期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需延期至2023年11月30日，同时申请延期截止时间出现错误。

**六是**经现场核查，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的现场部分管道的检查井内存有积水无法外排，经区水务局反馈已完成相关整改，项目维护管理质量尚有提升空间。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3分。

### 3.产出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经济性”“效率性”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4个方面反映项目预算控制、产出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38分，评价得分率为81.27%。

### （1）预算控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控制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100%。

#### ①预算控制。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预算下达文件、单位指标文件及资金使用明细账。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29500.29万元，实际支出为29500.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区水务局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工程进度款、监理费等，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 （2）成本控制。

该指标包括成本节约1个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相关合同、项目支出明细账及专户银行日记账，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合同金额支出，未发生超出成本的情况。

### （3）完成进度。

该指标包括项目完工率、施工进度达标率2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38分，评价得分率为63.8%。

#### ①项目完工率。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38分，评价得分率为87.6%。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各子项目完工说明及请款材料，2023年度支出涉及子项目为8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未完工外，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剩余6个子项目均已出具完工证明，2023年度项目完工率为87.5%，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0.62分。

#### ②施工进度达标率。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2分，评价得分率为4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各子项目完工说明及请款材料，2023年度支出涉及子项目为8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未偏离合同计划外，其余7个子项目均与合同计划偏离。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延期材料，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等5个子项目已办理相关延期手续，但除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延期截止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一致外，其余4个子项目延期截止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存在误差。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3分。

### （4）完成质量。

该指标包括农村供水水压达标率、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等3个方面，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分，评价得分率为86.67%。

#### ①农村供水水压达标率。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压力管道水压检测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对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等8个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子项目进行了压力管道水压检测，检测结果基本达标。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自来水水量较大，本指标不扣分。

#### ②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已对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及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等8个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子项目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报告内均未出现不达标情况。

#### ③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60%。

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各子项目完工说明及请款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8个子项目除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外，均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但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等3个子项目已于2022年完工，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推进进度较慢，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4.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效果性”“公平性”2个二级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方面反映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及服务对象认可程度。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5分，评价得分率为95%。

###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包括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3个方面，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5分，评价得分率为96.67%。

#### ①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根据广州市水务局盖章的《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任务指标进展情况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城区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为100%，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 ②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97%”。根据广州市水务局盖章的《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任务指标进展情况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城区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为100%，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 ③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评价得分率为9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0次”。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工程完工证明》《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工程完工说明》《完工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8个子项目中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等3个子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但未明确其余5个子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情况，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0.5分。

###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包括提升增城区供水保障能力，实现项目相关农村“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的终端供水服务等2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评价得分率为90%。

#### ①提升增城区供水保障能力。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8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按时完成8个子项目的验收及投入使用，提升增城区供水保障能力”。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各子项目完工说明及请款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未完工外，其余6个子项目已完工，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内容，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增城区供水保障能力。但除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外的6个子项目竣工验收推进情况较慢，且未见具体移交投入使用的文件，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②实现项目相关农村“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的终端供水服务。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按计划对农村供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实现‘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终端供水模式”。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各子项目完工说明及请款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未完工外，其余6个子项目已完工，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内容。根据广州市水务局盖章的《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任务指标进展情况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实施后相关农村水表基本为智能化管理，每户一个水表，通过网络直接读取水表数据，智能化服务人口比例达98.7%。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的建成一定程度上实现项目相关农村“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的终端供水服务，本指标不扣分。

### （3）满意度。

该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90%”。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针对实施过程中工程噪音及扬尘与垃圾处理、建设效率、建设质量、实施后村里的供水条件、供水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等5个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回收问卷50份，有效问卷50份，问卷有效率为100%。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91.04%，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一）稳定农村供水水压，解决村民用水问题。

通过将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以及对原有管网老旧质量差、漏损率大的农村集中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重建等方式，解决农村给水管道管龄长、管材质量差、维护投入不足，管道内腐蚀严重、管壁变薄等造成管道暗漏的问题，确保雨污分流，进一步避免因水质差、水压不足、供水不稳定等问题反复出现，提高村民用水便利程度，解决村民节假日集中用水问题。

## （二）改善农村供水水质，确保村民用水安全。

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增城区农村集中供水设施水源点水量不足、管道敷设混乱、现状供水管道老化渗水等问题，改善增城区农村供水水质，确保村镇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进一步保障村民用水的安全。

## （三）完善增城区农村供水体系，构建农村供水新格局。

通过实施本项目，增城区满足配备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的农村供水工程数占县域全部供水工程的比例达100%，接入农村供水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水压、水量、水质等在线监测的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供水人口占县域全部农村供水人口的比例达100%，完善了增城区农村供水体系，有助于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建设、同质量供水、同等化服务”的目标，构建农村供水新格局。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一）项目实施进度偏离预期计划，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

**一是**项目下各子项目验收、结算工作推进较慢。根据《关于增城区供水工作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穗增水会纪〔2023〕66号）、《关于增城区供水工作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穗增水会纪〔2023〕103号），区水务局要求加快推进项目下各子项目验收，其中2023年度支出的子项目为“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潮山村、竹园村、蓝山村）”“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中元村）”“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初溪村、陆村村）”“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合益村、田美村）”，但截至现场核查时间，以上子项目均未完成验收，仅出具完工说明，验收、结算工作完成不够及时。

**二是**除子项目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实物进度基本无偏离合同计划外，其余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7个子项目实物进度均较合同计划出现不同程度偏离。其中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较合同计划工期偏离989日历天、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较合同计划工期偏离1007日历天，实物进度偏离合同约定的目标值较大，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力度不足。

**三是**部分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子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资料不完善，如经现场了解，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内容已发生变更，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存在差异，但未针对变更内容签订对应的补充协议。

**四是**部分子项目实施手续不够完整，部分子项目延期手续不够齐全。如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较合同工期滞后，但未见相关延期手续办理相关文件；且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共办理4次延期，但第二次延期申请时间2021年6月20日与第一次延期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存在时间差异，未见相关延期文件。

**五是**部分资料之间存在逻辑错误。如根据《完工证明（项目名称：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已于2023年6月25日完工，且监理单位于2023年7月4日确认完工情况属实，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日同意完工，但根据2023年9月1日出具的《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合同工期延期报告》，显示工期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需延期至2023年11月30日，同时申请延期截止时间出现错误。

**六是**项目管理措施有待完善。**首先是**经现场核查，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的现场部分管道的检查井内存有积水无法外排，经区水务局反馈已完成相关整改，项目维护管理质量尚有提升空间。**然后是**未见区水务局针对本项目资金拨付的财务管理制度，且本项目实际涉及资金包含财政资金与贷款资金，但《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主要涉及内容为贷款资金，未明确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办法，未见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制度文件，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二）部分财务资料不够完整，部分合同支出不够及时。

**一是**项目部分财务资料不够完整。现场核查2023年记账-03-0034号、记账-03-0035号凭证，未能附上资金支付的依据及计算内容，原始凭证不完整。

**二是**项目部分合同支出不够及时，如《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约定“监理人在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的报酬以完成工程投资额比例的80%计算，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4.1.3款所约定的当月相关监理工作后于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报酬80%，委托人对支付申请按项进行审核，确定施工阶段的监理报酬金额后支付”，但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支付明细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相关监理费用支付进度为0%，结合区水务局反馈情况，已多次督促监理单位补充银行确认书，但未有及时回复，对于合同执行进度的把控力度有待加强。

## （三）绩效体系设置有待优化，对项目实施的体现程度不足。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年初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未能体现2023年度项目实施的产出成果及工作内容，自评阶段设置的预期总体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当年度产出及效益情况。**且**项目年初及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不够全面，**首先是**年初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中包含“提升增城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增城区农村饮用水安全”等效益内容，但年初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对该部分效益内容进行考核；**然后是**本项目为水利工程项目，2023年度项目仍在建设，但年初及自评阶段均未对项目验收达标情况、项目完工及时性等内容设置产出指标，未对施工过程安全事故发生情况、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等内容设置效益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产出及效益反映程度不足。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如绩效自评阶段设置的预期总体绩效目标“100%”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且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合理性尚有提升空间，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的关联性较弱，如年初设置的数量指标“年度支付完成率”，实际考核内容未能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属于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与本项目产出、效益和成本无明显关联。

**三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首先是**绩效目标未定量体现项目产出内容，较难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与指标值不匹配，如年初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水量水质保证率”指标值为“有所提高”，未设置为预计达成的百分比。

# 六、相关建议

##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把控力度。

**一是**建议加快推进各子项目的验收、结算工作，全面考查工程完成质量，避免影响后续移交工作的开展，确保项目能按设计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正常地投入生产并交付使用，保障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同时有助于避免影响后续资金支出的及时性。

**二是**建议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把控。建议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将其纳入到计划中，同时还需要考虑到风险因素，并做好应对措施。对于出现偏离的项目，建议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偏离原因，针对偏离原因协调落实解决方案，并及时办理延期手续，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三是**建议加大对项目合同的监管力度，对于年度内项目发生变更情况，联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内容定量定价，及时针对变更的工程量及概算价签订对应的补充合同，确保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四是**建议区水务局联合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核实现有工程管理资料，对于缺漏的项目材料及时补充办理。

**五是**建议区水务局联系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镇街修正项目材料错误，同时建议后续区水务局开展类似项目时，加强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资料的检查力度，定期对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认价单等）进行检查，未办理的资料必须在工程竣工之前补办完成，避免竣工后补资料，保障项目实施的效率。

**六是**建议完善项目管理措施。**首先是**由于本项目下部分子项目实施进度存在偏离，完工至验收的时间较长，建议区水务局联系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制定对应的维护管理制度，对于现场巡检问题，及时敦促施工单位予以整改处理。**然后是**建议区水务局联系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财政资金部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提高财务资料信息，提高合同实施的及时性。

**一是**建议完善财务资料的收存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建议在财务凭证后对应支出金额，附上完整的原始会计凭证，确保财务凭证与附件的一致性。

**二是**建议进一步规范合同支出管理，保障合同进度款及时支出。建议区水务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时，定期收取各子项目支付台账，对于未按合同要求支出的费用，及时核实了解，并与相关实施单位协调解决，保障合同执行的及时性与资金支出的有效性。

## （三）进一步优化绩效体系设置，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建议根据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明确包含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内容的总体绩效目标，如本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可增设当年度计划产出内容，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在年度预算及年度实施内容未发生较大变更的情况下，建议与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且建议设置绩效指标时，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细化量化，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如可增设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值“100%”）、产出质量指标“项目验收达标率”（指标值“100%”）、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增城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指标值为“100%按计划完成工程并投入使用，提升增城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增城区农村饮用水安全”（指标值为“定期对项目范围内农村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保障增城区农村饮用水安全”）等，用以全面反映当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效益。

**二是**建议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议以“通过什么方式产出多少成果及效益”的格式进行设置，对于项目绩效指标建议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可根据项目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等方面，有选择性地设置绩效指标。

**三是**建议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首先是**对于可定量分析的绩效目标，产出内容部分可明确为当年度计划，如本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可增设“完成44个行政村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明确绩效目标的达成要求。**然后是**注重绩效指标与指标值之间的匹配度，若绩效指标设置为“XX率”，建议对应的指标值设置为具体百分比，确保绩效指标可评比衡量。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以下无正文）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穗财环〔2022〕52号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供水改造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20〕25号），项目实施具备对应的工作方案。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63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78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5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7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88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104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2020〕176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2〕100号），各子项目已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出具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以上情况，项目前期论证基本充分，本指标不扣分。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年初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促进水量稳定，水质达标。保障我区农村饮用水安全，稳定农村用水水质水量水压，提升村民幸福度”。自评阶段设置的预期总体绩效目标为“100%”。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一是年初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包含项目预期效益，但未能体现2023年度项目实施的产出成果及工作内容，且自评阶段设置的预期总体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当年度产出及效益情况。二是项目年初及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不够全面，首先是年初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中包含“提升增城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增城区农村饮用水安全”等效益内容，但年初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对该部分效益内容进行考核；然后是本项目为水利工程项目，2023年度项目仍在建设，但年初及自评阶段均未对项目验收达标情况、项目完工及时性等内容设置产出指标，未对施工过程安全事故发生情况、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等内容设置效益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产出及效益反映程度不足。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1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内容、项目特点基本相关，但自评阶段设置的预期总体绩效目标“100%”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且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合理性尚有提升空间，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的关联性较弱，如年初设置的数量指标“年度支付完成率”，实际考核内容未能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属于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与本项目产出、效益和成本无明显关联。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1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首先是绩效目标未定量体现项目产出内容，较难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与指标值不匹配，如年初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水量水质保证率”指标值为“有所提高”，未设置为预计达成的百分比。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1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工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复函》（穗增发改函〔2022〕184号）、区水务局提供的代管协议，2023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在项目建设方面依据子项目合同及各子项目代管协议对项目组织实施，在财务管理方面依据《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开展，未见区水务局针对本项目资金拨付的财务管理制度，且本项目实际涉及资金包含财政资金与贷款资金，但《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主要涉及内容为贷款资金，未明确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办法，未见区水务局或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制度文件，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0.5分。 | 0.5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8个子项目施工合同及各子项目工程进度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外，其余7个子项目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滞后，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性不足，本指标扣0.5分。 | 0.5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水务局2023年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52号），广州市财政局于2022年11月30日提前下达涉农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6708万元至增城区，其中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分配资金为30000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将置换的市级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水务项目的请示》（穗增水报〔2023〕17号）及《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部门预算》，由于在以前年度已用区级财政资金垫支9656.28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穗财预〔2019〕153号）第三十条“对市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如区已先动用本级财力预安排了该领域或该项目的支出，下达的资金由区统筹使用……”，2023年度区水务局将下达至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的市级资金30000万元中的9656.28万元置换安排用于其他区级项目，本项目年初预算为20343.72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第一批）》、《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增财函〔2023〕316号），在项目预算中调剂499.71万元至其他项目。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区水务局提供的单位指标表，2023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9500.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水务局2023年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52号），广州市财政局于2022年11月30日提前下达涉农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6708万元至增城区，其中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分配资金为30000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将置换的市级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水务项目的请示》（穗增水报〔2023〕17号）及《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部门预算》，由于在以前年度已用区级财政资金垫支9656.28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穗财预〔2019〕153号）第三十条“对市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如区已先动用本级财力预安排了该领域或该项目的支出，下达的资金由区统筹使用……”，2023年度区水务局将下达至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的市级资金30000万元中的9656.28万元置换安排用于其他区级项目，本项目年初预算为20343.72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第一批）》、《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增财函〔2023〕316号），在项目预算中调剂499.71万元至其他项目。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区水务局提供的单位指标表，2023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9500.29万元，资金及时到位率100%。 | 2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明细账及专户银行日记账，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根据相关合同及实施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监理费、设计费等，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分值。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水务局2023年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环〔2022〕52号），广州市财政局于2022年11月30日提前下达涉农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6708万元至增城区，其中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分配资金为30000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将置换的市级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水务项目的请示》（穗增水报〔2023〕17号）及《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增城开发区水务局）部门预算》，由于在以前年度已用区级财政资金垫支9656.28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穗财预〔2019〕153号）第三十条“对市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如区已先动用本级财力预安排了该领域或该项目的支出，下达的资金由区统筹使用……”，2023年度区水务局将下达至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的市级资金30000万元中的9656.28万元置换安排用于其他区级项目，本项目年初预算为20343.72万元。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第一批）》、《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调剂2023年市水务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函》（增财函〔2023〕316号），在项目预算中调剂499.71万元至其他项目。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单位指标表，年末本项目转账核销9656.28万元，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29500.29万元。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明细账及专户银行日记账，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为29500.29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为100%。 | 6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相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财务凭证情况，项目工程进度款基本及时支出，请款手续基本齐全，但项目财务管理尚有改善空间。一是项目部分财务资料不够完整，现场核查2023年记账-03-0034号、记账-03-0035号凭证，未能附上资金支付的依据及计算内容，原始凭证不完整。二是项目部分合同支出不够及时，如《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约定“监理人在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的报酬以完成工程投资额比例的80%计算，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4.1.3款所约定的当月相关监理工作后于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报酬80%，委托人对支付申请按项进行审核，确定施工阶段的监理报酬金额后支付”，但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支付明细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相关监理费用支付进度为0%，结合区水务局反馈情况，已多次督促监理单位补充银行确认书，但未有及时回复，对于合同执行进度的把控力度有待加强。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5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供水改造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20〕25号）、《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及2023年度支出涉及8个子项目相关合同、代管协议，区水务局及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工作方案落实项目实施职责，项目招投标工作基本按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要求实施，按照各子项目合同开展项目建设。 | 4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材料，项目依据《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供水改造攻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明确由区水务局牵头统筹增城区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补缺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制定相关的工作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及要求，及时协调、督促、考核各责任单位；对各镇街的工程方案予以指导，严格审核把关；负责对各镇街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定期开展供水工作专题会议。但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监管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项目下各子项目验收、结算工作推进较慢。根据《关于增城区供水工作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穗增水会纪〔2023〕66号）、《关于增城区供水工作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穗增水会纪〔2023〕103号），区水务局要求加快推进项目下各子项目验收，其中2023年度支出的子项目为“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潮山村、竹园村、蓝山村）”“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中元村）”“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初溪村、陆村村）”“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合益村、田美村）”，但截至现场核查时间，以上子项目均未完成验收，仅出具完工说明，验收、结算工作完成不够及时。  二是除子项目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实物进度基本无偏离合同计划外，其余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7个子项目实物进度均较合同计划出现不同程度偏离。其中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较合同计划工期偏离989日历天、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较合同计划工期偏离1007日历天，实物进度偏离合同约定的目标值较大。  三是部分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子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资料不完善，如经现场了解，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建设内容已发生变更，但未针对变更内容签订对应的补充协议。  四是部分子项目延期手续不齐全。如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较合同工期滞后，但未见相关延期手续办理相关文件。且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共办理4次延期，但第二次延期申请时间2021年6月20日与第一次延期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存在时间差，且在该时间段内未明确是否有复工，同时未见相关延期文件。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延期手续办理不够齐全，不利于把控项目实施进度。  五是部分资料之间存在逻辑错误。如根据《完工证明（项目名称：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已于2023年6月25日完工，且监理单位于2023年7月4日确认完工情况属实，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日同意完工，但根据2023年9月1日出具的《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合同工期延期报告》，显示工期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需延期至2023年11月30日，同时申请延期截止时间出现错误。  六是经现场核查，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的现场部分管道的检查井内存有积水无法外排，经区水务局反馈已完成相关整改，项目维护管理质量尚有提升空间。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3分。 | 1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预算下达文件、单位指标文件及资金使用明细账。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29500.29万元，实际支出为29500.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区水务局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工程进度款、监理费等，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 3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2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相关合同、项目支出明细账及专户银行日记账，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合同金额支出，未发生超出成本的情况。 | 2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 | 10 | 项目完工率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完工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年度实际完工率/100%\*分值。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各子项目完工说明及请款材料，2023年度支出涉及子项目为8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未完工外，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剩余6个子项目均已出具完工证明，2023年度项目完工率为87.5%，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0.62分。 | 4.38 |
| 施工进度达标率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工程按合同计划及时完成，进度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工期/合同计划工期\*分值。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各子项目完工说明及请款材料，2023年度支出涉及子项目为8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未偏离合同计划外，其余7个子项目均与合同计划偏离。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延期材料，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等5个子项目已办理相关延期手续，但除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延期截止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一致外，其余4个子项目延期截止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存在误差。  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3分。 | 2 |
| 完成质量 | 15 | 农村供水水压达标率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验收后，子项目涉及区域内供水水压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年度实际农村验收供水水量达标率/100%\*分值。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压力管道水压检测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对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等8个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子项目进行了压力管道水压检测，检测结果基本达标。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自来水水量较大，本指标不扣分。 | 5 |
|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验收后，子项目涉及区域内供水水质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100%\*分值。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已对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及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等8个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子项目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报告内未出现不达标情况。 | 5 |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并且8个子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年度开展验收的工程数量\*分值。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各子项目完工说明及请款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8个子项目除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外，均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但增城区宁西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仙村镇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中新镇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等3个子项目已于2022年完工，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推进进度较慢，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3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 | 15 | 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2023年度增城区满足配备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等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数占县域全部供水工程的比例达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100%\*分值。 |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盖章的《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任务指标进展情况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城区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为100%，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 5 |
| 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97%”，2023年度增城区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97%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97%\*分值。 |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盖章的《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任务指标进展情况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城区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为100%，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 5 |
|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0次”，2023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满分，否则0分。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工程完工证明》《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工程完工说明》《完工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8个子项目中增城区朱村街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第二批）、增城区永宁街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等3个子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但未明确其余5个子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情况，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0.5分。 | 4.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 | 提升增城区供水保障能力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按时完成8个子项目的验收及投入使用，提升增城区供水保障能力”，根据项目施工建设情况及投入使用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各子项目完工说明及请款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未完工外，其余6个子项目已完工，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内容，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增城区供水保障能力。但除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外的6个子项目竣工验收推进情况较慢，且未见具体移交投入使用的文件，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1分。 | 4 |
| 实现项目相关农村“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的终端供水服务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按计划对农村供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实现‘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终端供水模式”。根据2023年度涉及支出的8个子项目农村供水设施升级改造情况，结合供水覆盖区域内相关行政村的实际供水服务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2023年度支出涉及的各子项目完工说明及请款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未完工外，其余6个子项目已完工，增城区中新镇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内容。根据广州市水务局盖章的《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任务指标进展情况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实施后相关农村水表基本为智能化管理，每户一个水表，通过网络直接读取水表数据，智能化服务人口比例达98.7%。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的建成一定程度上实现项目相关农村“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的终端供水服务，本指标不扣分。 | 5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评价年度预期值为“90%”，周边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得满分，否则实际满意度每降低5%扣0.5分。 |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针对实施过程中工程噪音及扬尘与垃圾处理、建设效率、建设质量、实施后村里的供水条件、供水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等5个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回收问卷50份，有效问卷50份，问卷有效率为100%。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91.04%，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 5 |
| **合计：** |  |  | **100** |  | **100** |  | **100** |  |  | **84.88** |

# 附件2：项目满意度问卷结果

| **调查统计** | **回收问卷50份，有效问卷50份** | | |
| --- | --- | --- | --- |
| **调查对象** | **项目周边居民** | | |
| **问题**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5.您对您居住地开展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噪音、扬尘与垃圾处理等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31 | 62.00% |
| 满意 | 15 | 30.00% |
| 一般 | 4 | 8.00%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问题5满意度** | **90.80%** | |
| **6.您对您居住地开展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的建设效率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33 | 66.00% |
| 满意 | 15 | 30.00% |
| 一般 | 2 | 4.00%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问题6满意度** | **92.40%** | |
| **7.您对您居住地开展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的建设质量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32 | 64.00% |
| 满意 | 16 | 32.00% |
| 一般 | 2 | 4.00%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问题7满意度** | **92.00%** | |
| **8.您对您居住地开展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实施后村里的供水条件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30 | 60.00% |
| 满意 | 20 | 40.00% |
| 一般 | 0 | 0.00%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问题8满意度** | **92.00%** | |
| **9.您对供水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29 | 58.00% |
| 满意 | 18 | 36.00% |
| 一般 | 0 | 0.00%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3 | 6.00% |
| **问题9满意度** | **88.00%** | |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155 | 62.00% |
| 满意 | 84 | 33.60% |
| 一般 | 8 | 3.20%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3 | 1.20% |
| **综合满意度** | **91.04%** | |
| **1.您是否知晓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 | 知晓且接触过 | 43 | 86.00% |
| 知晓但未接触过 | 7 | 14.00% |
| 没听说过 | 0 | 0.00% |
| **2.您的居住地位于以下哪个区域:** | 仙村镇 | 28 | 56.00% |
| 宁西街道 | 0 | 0.00% |
| 增江街道 | 1 | 2.00% |
| 中新镇 | 1 | 2.00% |
| 朱村街道 | 1 | 2.00% |
| 永宁街道 | 4 | 8.00% |
| 派潭镇 | 9 | 18.00% |
| 荔城街道 | 6 | 12.00% |
| **3.您居住地开展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您的出行环境及日常生活是否有影响:** | 非常影响 | 2 | 4.00% |
| 比较影响 | 2 | 4.00% |
| 一般 | 8 | 16.00% |
| 不太影响 | 4 | 8.00% |
| 不影响 | 34 | 68.00% |
| **4.您居住地开展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周边环境是否有影响:** | 非常影响 | 0 | 0.00% |
| 比较影响 | 1 | 2.00% |
| 一般 | 7 | 14.00% |
| 不太影响 | 3 | 6.00% |
| 不影响 | 39 | 78.00% |
| **10.您认为实施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后是否满足了您的日常用水需求:** | 没有作用 | 1 | 2.00% |
| 不太有作用 | 0 | 0.00% |
| 一般 | 1 | 2.00% |
| 作用较大 | 15 | 30.00% |
| 作用非常大 | 33 | 66.00% |
| **11.您是否愿意有偿使用市政供水:** | 非常愿意 | 34 | 68.00% |
| 不排斥 | 16 | 32.00% |
| 不愿意 | 0 | 0.00% |
| **12.您对本项目实施与管理有什么意见或建议?（选答）** | 1.建议水费低一点；  2.定期巡检相关供水设施；  3.断掉山泉水混接的源头；  4.稳定水质；  5.建议加强运维管理。 | | |